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19〕103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5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学校招收国际学生的类别包括接受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两类，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的类别主要是指在我校接受非学历教育的交换生和进修生。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二章 教学管理

第四条 学校应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五条 国际学生应按照相应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考试或考核。

第六条 国际学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不得旷课、迟到和早退。

第七条 国际学生因病、因事缺课在 4 课时及以下者，应向任课教师请假；请假 4 课时以上 10 课时（含 10 课时）以下者，应书面向所在学院（部）请假。超过 10 课时的请假，应书面征得所在学院（部）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凡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的，均按旷课处理。

第三章 校内管理

第八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九条 国际学生经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十条 国际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统一入住学校学生宿舍，国际学生应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不得损坏、拆卸、改装宿舍楼内设备和线路，严禁乱动配电箱、消防器材等，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酿成重大事故者，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按照公安司法机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的日常管理在学校党委、学校行政的统一领导下，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会同各处室、各相关学院（部）共同负责。

第十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是国际学生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国际学生招生及入学审核、签证材料办理及国际学生在校期间统筹协调等。具体包括会同教务处及各相关学院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国际学生入学材料的审核、归档及备案工作；国际学生 JW202 表、录取通知书发放等签证相关事宜的办理；与外方院校沟通国际学生入学、在校情况、突发状况解决等事宜；协调各相关处室、学院（部）统一安排国际学生学习、生活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国际学生教学及学籍管理等工作。具体负责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的审核认定、学分互认、考试考核等；指导各相关学院（部）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各相关学院（部）负责国际学生的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定专门的国际学生辅导员。国际学生辅导员应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如实记录学生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二）负责制定国际学生教学计划。各相关学院（部）应根据学校统一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安排，制定国际学生教学计划并出具中、英文课程说明；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三）负责国际学生成绩及学分的汇总工作。应按要求安排国际学生考试考查事宜，出具国际学生中、外文成绩单。

（四）负责指导国际学生办理居留登记，及时向当地派出所报备国际学生信息。

（五）负责指导国际学生购买保险及入学体检。国际学生入学一周内，应指导学生按照规定购买保险，并赴济南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体检，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

（六）负责国际学生学校入学教育。国际学生入学一周内，应对其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七）完成学校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其它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国际学生的住宿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国际学生的住宿安排、室内生活设施维护、卫生保洁、水电供应等，做好定期全面检修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保卫处负责国际学生的安全保卫工作。主要包括加强对国际学生宿舍的巡逻和保卫，对可能的突发事件及时提醒告知，并妥善处理事件。及时制止国际学生的违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者报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财务处、图书馆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配合做好国际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社会管理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申请到校学习，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应遵循学校、上级部门及公安部门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